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24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247 号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依顿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依顿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依顿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依顿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依顿电子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依顿电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依顿电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十二日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57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5.31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37,7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032.7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30,757.26 万元。

截止 2014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2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3,976.95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5,720.13 万元；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12.67 万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189.89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654.26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6,359.84 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2.95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3,137.2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中信银行中山分行各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对应两个项目：“年产 11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和“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并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

从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7446010182600046991	67,038.69	61,951.96	活期、定期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648363641725	65,001.92	21,185.24	活期、定期
合 计	---	132,040.61	83,137.20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依顿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依顿电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0,757.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54.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97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年产45万平方米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	否	65,800.20	---	65,800.20	---	7,790.00	-58,010.20	11.84	2017.12.31	项目尚处于 建设期， 项目收益 无法确定。	---	否
“年产110万平方米多 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否	65,001.92	---	65,001.92	12,654.26	46,186.95	-18,814.97	71.05	2017.12.31	项目尚处于 建设期， 项目收益 无法确定。	---	否
合计	---	130,802.12	---	130,802.12	12,654.26	53,976.95	-76,825.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下行，PCB行业整体表现低于预期，基于外部环境、形势的变化、“年产11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前期投入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年产45万平方米HDI印刷线路板项目”目前尚处于市场开拓的初期阶段，如按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扩大生产规模，有可能造成募投项目前期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前期放缓了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相关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需要，经研究论证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将“年产110万平方米多										

	层印刷线路板项目”以及“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投“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7,527.92 万元以及“年产 11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18,192.21 万元,共计人民币 25,720.13 万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招商证券均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90.00 万元(含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527.92 万元)。

注 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186.95 万元(含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192.21 万元)。